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恢4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冉瑞霞，女，1989年...，  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务员小区C区11号楼2单元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邹世祥，男，1989年...，  
工作单位和住址不详。

申请执行人冉瑞霞与被执行人邹世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7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邹世祥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帐户存款1715090元；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邹世祥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国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盛庆旺

